#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9-500120-54-01-064545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城街道以及青杠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 | 行业类别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主要投资方：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璧水发〔2020〕493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璧发改〔2020〕238 号、2020 年 9 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共 19 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城街道及青杠街道，建设单位为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26.32hm$^2$，其中永久占地13.18hm$^2$，临时占地13.14hm$^2$。项目建设总投资236832.34万元，工程建设投资165426.51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8月到2021年2月，共19个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项目区实

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为综合车场防治区工程措施：雨水检查井 97 座、跌水井 16 座、截排水沟（含盖板排水沟）2689m、雨水口 90 个、HDEP 排水管（ϕ200~ϕ1000）3381m，植物措施绿化 1.59hm$^2$，临时措施土工布覆盖 2700 m$^2$；线路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HDPE 排水管（DN100~DN300）2250m、雨水篦子 15 个、雨水检查井 75 座，临时措施土工布覆盖 9240 m$^2$。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20〕493 号）。本项目一期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29.56hm$^2$（一期 26.32 hm$^2$、二期总共 3.24 hm$^2$），经核定，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工程区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32hm$^2$，与方案批复的一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为补报项目，2023 年 3 月监测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补编监测总结报告，4 月进行现场踏勘后结合历史资料，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项目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

土流失治理度 100%、水土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92%、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均达到水土保持要求，林草覆盖率 6.04%，未达到防治目标，原因是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区，绿化面积仅为方案批复的部分面积。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 年 4 月，验收单位完成了《重庆市璧山区胶轮有轨电车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